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369號

原告 立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寓成

被告 謝德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